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袁建成、郭晋龙、王菊芳、曹叠云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管理部金慧娟、熊慧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并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并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重新召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形成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3月22日（周三）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17年3月14日（周二）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1）《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3) 债券期限
-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 发行对象
- 6) 增信措施
-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9) 偿债保障措施
- 10)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